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2120 号

关于对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创”），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国际花都丹若苑 1-705 室。

经查明，安徽仁创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 年 5 月 14 日，安徽仁创增持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煌盛管件）股份，交易完成后，其持有该股比例从 0%变动为 22.06%，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15%、2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仁创成为煌盛管件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第一大股东变化。

截止目前安徽仁创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安徽仁创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五条，构成交易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限制账户交易三个月、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限制账户交易期为三个月，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你方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煌盛管件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同时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

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